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5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土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9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土銀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芒果伍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洪土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壜簡字第10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5月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衡酌上開前案與本案犯罪之類型、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再斟酌被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非是，惟犯後坦承犯
02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
03 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芒果5顆，
08 均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09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0 其價額。被害人於本案裁判確定後，得就執行沒收或追徵之
11 價額範圍內，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向檢察官聲請
12 發還。

13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4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
15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16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明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李芷瑜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偵字第5974號

03 被 告 洪土銀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05 （桃園○○○○○○○○○○）

06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執
08 行 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洪土銀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壠簡
14 字第10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5月1日
15 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6 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9日下午4時37分許，在桃園市中壢
17 區新明路與民權路口旁土地公廟，徒手竊取黃得原所有、放
18 置在該土地公廟供桌上作為祭祀供品之芒果5顆（價值共計
19 新臺幣200元），得手後離去。嗣黃得原發覺遭竊並報警處
20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黃得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土銀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
2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得原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
25 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7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
26 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28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
29 參，渠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30 且所犯與本件罪質相同，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31 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

01 所竊得之上開芒果，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2 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 書 記 官 許 弘 楷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所犯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